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子俊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胡子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

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,519,91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7.22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胡裕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5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5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不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杨文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67,56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4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蒋政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马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汪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96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402%，不是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田新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4,74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7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桂德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0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0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应迎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6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孙跃华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汉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7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不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30 日